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031　　公司简称:三一重工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一重工	60003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友良	/
电话	010-60738888	/
传真	010-60738868	/
电子信箱	xyl@sany.com.cn	/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0,498,185	63,009,445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81,096	23,785,431	-1.2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898	1,002,250	-72.27
营业收入	13,696,852	19,721,477	-3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820	1,369,507	-7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560	1,222,290	-78.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	5.5	减少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8	-75.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8	-75.5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5,01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7	3,516,468,177		无	
梁稳根	境内自然人	3.75	285,840,517		无	
毛中吾	境内自然人	0.51	38,623,190		无	
向文波	境内自然人	0.47	35,681,189		无	
唐修国	境内自然人	0.41	31,300,000		无	
袁金华	境内自然人	0.30	22,846,319	177,80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16,604,860		未知	
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16,095,315		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14,854,915		未知	
无锡亿利大机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14,020,0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梁稳根、唐修国、毛中吾、向文波在三一集团担任董事,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为三一集团全资子公司,与三一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受国内宏观经济转型、基础设施和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影响,工程机械市场持续调整,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行业总体销量均有下滑。在中国经济的新常态下,行业调整转型进一步升级。尽管整体销售有所下滑,但公司仍保持了较高的盈利能力,发展稳健,仍优于大势、优于同行。公司贯彻“守正出奇”“转型”战略,坚决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深耕“一带一路”,推行价值销售,强化逾期和存货管理,推进组织结构调整,推进工业4.0和“互联网+”,积极探索推进住宅产业化项目等新业务,为公司未来更好、更快健康发展进一步夯实基础。

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97亿元,同比下降 30.5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亿元,同比下降75.5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8亿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604.98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81亿元。受市场调整的影响,营业收入、净利润虽同比下滑,但公司经营总体稳健,产品地位稳固,国际化水平稳步提升,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成本费用管控卓有成效,经营风险控制加强,经营业绩呈现降中趋稳、稳中向好的走势。

1、主导产品市场地位稳固

报告期内,混凝土机械实现销售收入68.24亿元,稳居全球第一。挖掘机械销售收入36.92亿元,上半年市场占有率15.4%,市场占有率较上年同期增加1.5个百分点,国内市场上已连续五年蝉联销量冠军。履带起重机250吨及以上产品市场占有率行业第一;汽车起重机100吨及以上产品市场占有率行业第一。

2、国际化经营水平稳步提升

公司进一步深耕国际化经营,总体产业布局分布和“一带一路”区域吻合度高。2015年上半年,公司国际业务保持平稳,实现国际销售收入54.38亿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40.53%。公司海外各大区域经营质量保持良好的势头,公司在亚太、拉美、北非、印度、德国等区域销售额实现快速增长。

3、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今年6月份,36个非洲国家50多位驻华使节到访公司长沙产业园区,如此大规模的外交使节活动,推动了公司在非洲业务的发展,也成为了湖南“一带一路”建设的典型成果。

4、成本费用控制取得显著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强力控制成本费用,从研发、制造、商务、营销、行政管理等全方位实施降成本,成本费用管控水平进一步提升。2015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下降21.69%,管理费用同比下降12.27%。

5、经营风险控制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价值销售,强化逾期与存货管理。通过加强客户信用管理、提高销售成交条件、加快货款催收与资金回笼等一系列措施,有效控制了逾期风险的上升速度;通过加强物资采购控制、优化产销计划管理、实行均衡生产,去库存化取得显著成效,期末库存较上年同期下降18.95%。

总的来说,工程机械市场持续调整、短期内难以大幅回升。中长期看,中国的工业化和城镇化尚未完成,仍处在一个加快发展的过程之中,加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投资增加、房地产回暖,以及“一带一路”带来的国际化机会,将为国内工程机械行业注入企稳复苏的动力,公司对工程机械行业市场的逐步向好仍然充满着信心。公司将做好下半年经营工作,进一步调整产能结构,大幅提升研发活力,加大组织变革力度,建立互联网优势,加强文化影响力和行动执行力建设,重燃自豪与希望之光,坚定不移地朝着“世界级企业”的目标不断前行。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696,852	19,721,477	-30.55
营业成本	10,039,431	14,233,534	-29.47
销售费用	1,126,557	1,438,534	-21.69
管理费用	1,136,504	1,295,487	-12.27
财务费用	754,117	725,840	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898	1,002,250	-7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459	-1,633,969	13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703	389,950	-1,020.30
研发支出	717,750	1,007,218	-28.74
资产减值损失?	304,417	486,454	-37.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392	-230,200	95.92
投资收益	75,359	211,009	-64.29
营业外收入	133,547	230,967	-42.18
所得税费用	79,252	207,795	-61.8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受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影响,尤其是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受销售规模下降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受固定资产、股权等方面的投入减少影响,同时公司积极活化资产回笼资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借款规模。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根据会计估计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的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期末尚未到期外汇合约及货币利率互换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本期外汇合约交割产生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贴减少。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本期税前利润下降所致。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程机械行业	13,417,242	9,779,857	27.1	-30.7	-29.5	减少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混凝土机械	6,824,357	5,199,752	23.8	-32.6	-33.8	增加1.4个百分点
挖掘机械	3,691,937	2,518,783	31.8	-24.3	-17.9	减少5.3 个百分点
起重机	1,907,846	1,342,861	29.6	-23.7	-22.3	减少1.3 个百分点
桩工机械	299,516	183,445	38.8	-66.9	-63.9	减少5.0 个百分点
路面机械	502,985	371,068	26.2	-15.8	-13.4	减少2.0 个百分点
其他	190,601	163,948	14.0	-47.0	-43.8	减少5.0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	7,978,914	-42.7
国际	5,438,328	0.02
合计	13,417,242	-30.7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度末数	上年度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度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451,727	4.05	6,049,269	9.60	-59.47	主要系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储备所致。
应收票据	205,380	0.34	1,214,979	1.93	-83.10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背书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8,247	0.23	87,937	0.14	57.2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541,199	0.89	890,073	1.41	-39.20	主要系期末预付税款减少所致
工程物资	127,444	0.21	210,399	0.33	-39.43	主要系前期预付设备款到货结算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818	1.06	434,912	0.69	47.57	主要系公司部分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按规定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203,057	0.34	125,889	0.20	61.30	系期末尚未到期远期外汇合约、货币利率互换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384	0.07	3,867,893	6.14	-98.96	主要系提前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无重大变化,关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分析请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	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比上年同期增减数	-987,124
上年同期投资额	987,12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增减幅度(%)	-100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千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千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千元)
1	A股	600705	中航投资	2,414	2,000,000	46,300	100	10,52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合计				2,414	/	46,300	/	10,520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818(H股)	光大银行	133,598	0.125	0.09	156,558	24,797	11,7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认购
AT0000758305	Palfinger AG	923,660	10	10	838,096	17,713		长期股权投资	增资入股
合计		1,057,258	/	/	994,654	42,510	11,728	/	/

(3)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千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千元)	报告期损益(千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千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1.81	1.81	51,000	7,10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增资入股
合计	51,000	/	/	51,000	7,107	/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湖南三一路面	路面机械类产品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租赁	31,800万元	74.3	2,358,359	676,892	646,084	48,944
三一汽车起重机	汽车起重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	16,340万元	90	8,968,073	2,704,983	1,761,401	130,781
浙江三一装备	工程机械类产品及铸锻件的研发、制造机销售	43,180万元	90	2,245,856	761,671	430,516	29,336
三一重机	挖掘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	5万美元	100	13,840,506	6,597,083	3,604,148	478,389
湖南汽车	汽车、汽车底盘、农用车、汽车及农用车零配件制造与销售	8,400万元	100	3,162,083	2,416,939	1,129,549	171,019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4.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4.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无

4.4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无

董事长:梁稳根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3,199,5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154%。

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东人数为156人,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上市后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1、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20,000万股。2011年8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98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0元/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265号文同意,于2011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2、201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6,7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2元现金,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增加股本133,500,0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为400,500,000股。利润分配已于2012年6月6日实施完毕。

3、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利润分配已于2014年6月6日实施完毕。

4、2015年5月7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80,6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80,6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20,90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22日实施完毕。

截止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720,900,000股,其中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389,592,921 股,高管锁定股4,026,22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7,280,856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1、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高学明)及其关联股东(冯进军、高学林、冯意刚、陈玉珍)郑重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郑重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除法人股东深圳富春成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成长”)和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投资”)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论本人是否还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解除此项锁定。”

股东承诺为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与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公司历次限售股解禁情况

1、公司于2012年8月30日,解除限售股份16,312,7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731%,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55名,其中法人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153名;此次解禁的153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性质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更为“无限售流通股”,2名法人股东所持有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性质由“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变更为“无限售流通股”。

2、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783,4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378%,解除股份限售自然人股东151名。解除限售后公司对此次解禁的151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的60%即19,337,646股进行再次锁定,实际解除限售的数量为6,445,7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94%。

上述151名自然人股东所持的19,337,646股首发上市前股份的性质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更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所持有的6,445,776股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的性质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更为“无限售流通股”。

3、公司于2014年1月2日,解除限售股份3,46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659%,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自然人股东2人。此次解禁的2名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性质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更为“无限售流通股”。

4、公司于2014年9月1日,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13,057,8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1390%,解除股份限售自然人股东156名。根据股东上市前承诺,公司对高学明先生等5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80%即244,258,372股进行再次锁定,股份的性质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更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再次锁定后实际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8,799,5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1534%,股份的性质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及“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变更为“无限售流通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实际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3,199,5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15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56人,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股份没有质押冻结情况。

5、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及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首发上市前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	备注
1	高学明	146,638,582	316,739,337	79,184,834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冯进军	12,843,872	27,742,764	6,935,691	
3	高学林	9,924,390	21,436,683	5,359,170	公司董事
4	冯意刚	131,530	284,106	71,025	
5	陈玉珍	85,494	184,668	46,166	
6	史寿庆	2,012,911	2,173,945	1,086,972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7	施玉安	1,183,062	1,277,709	638,854	公司董事
8	雷敏	523,656	565,551	282,775	公司副总经理
9	常海明	488,308	527,376	263,688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10	高琦	400000	432,000	216,000	公司副总经理
11	史炎	266,350	287,658	143,829	原监事,2015年5月7日离职,未满半年。
12	孟宪慧	218,670	236,165	118,082	公司监事会主席
13	赵洛如	208,804	225,510	112,755	原审计总监,2015年4月15日离职,未满半年。
14	韩俊峰	182498	197,100	98,550	公司监事
15	王继峰	133174	143,829	71,914	公司监事
16	夏冰	102,758	110,980	55,490	公司财务总监
17	杨渊晰	65766	71,031	35,515	公司审计总监
18	顾千	36,994	39,955	19,977	原监事,2015年5月7日离职,未满半年。
19	方立	2,035,473	2,198,312	1,099,156	
20	白雪峰	1,979,896	2,138,291	1,069,145	
21	徐岭钦	1,659,821	1,792,610	896,305	
22	李亚雷	1,417,297	1,530,681	765,340	
23	何光俊	945,766	1,021,431	510,715	
24	褚顺林	459,536	496,303	248,151	
25	刘凌云	437,340	472,328	236,164	
26	樊天峰	272,926	294,763	147,381	
27	李耕利	213,738	230,839	115,419	
28	邵宏农	200,584	216,631	108,315	
29	周新元	200,000	216,000	108,000	
30	吴强	198,940	214,855	107,427	
31	刘建军	182,498	197,100	98,550	
32	胡绪波	170,168	183,783	91,891	
33	李建森	168,524	182,007	91,003	
34	汪培志	162,770	175,791	87,895	
35	王德军	155,370	167,801	83,900	
36	陈洛川	147,972	159,813	79,906	
37	熊新君	139,752	150,936	75,468	
38	戴陆节	133,174	143,829	71,914	
39	冯明松	133,174	143,829	71,914	
40	胡加玉	133,174	143,829	71,914	
41	任克兢	133,174	143,829	71,914	
42	王良欢	133,174	143,829	71,914	
43	金雪芳	131,530	142,053	71,026	
44	陈春兰	106,868	115,419	57,709	
45	汪宸	85,494	92,335	46,167	
46	陈天辉	83,850	90,558	45,279	
47	孙行建	83,850	90,558	45,279	
48	史宝仲	80,562	87,009	43,504	
49	邓宏乐	73,986	79,910	39,955	
50	毕冬梅	73,986	79,909	39,954	
51	高广峰	73,986	79,909	39,954	
52	马耀林	73,986	79,909	39,954	
53	王春林	73,986	79,909	39,954	
54	张雅薇	73,986	79,909	39,954	
55	赵勇	73,986	79,909	39,954	
56	周锋	73,986	79,909	39,954	
57	段嘉勇	69,876	75,470	37,735	
58	李俊峰	69,876	75,470	37,735	
59	侯松涛	69,876	75,469	37,734	
60	李成铭	69,876	75,469	37,734	
61	刘越明	65,766	71,031	35,515	
62	沈雪芳	65,766	71,031	35,515	
63	许明凯	65,766	71,031	35,515	
64	张天良	65,766	71,031	35,515	
65	张玉堂	65,766	71,031	35,515	
66	吴建军	62,478	67,478	33,739	
67	冯新安	60,832	65,702	32,851	
68	金林清	59,188	63,926	31,963	
69	全晓萍	59,188	63,926	31,963	
70	巴萃	52,612	56,823	28,411	
71	顾建平	52,612	56,823	28,411	
72	张学军	52,612	56,823	28,411	
73	滑明亮	50,968	55,047	27,523	
74	孟黑乐	50,146	54,161	27,080	
75	赵志安	42,748	46,170	23,085	
76	李兵	36,994	39,956	19,978	
77	李华	36,994	39,956	19,978	
78	孟宝莉	36,994	39,956	19,978	
79	王娜	36,994	39,956	19,978	
80	郝卫东	36,994	39,955	19,977	
81	赵鹏	36,994	39,955	19,977	
82	海玉虎	35,348	38,178	19,089	
83	苏巧珍	35,348	38,178	19,089	
84	乔滨媛	34,526	37,292	18,646	
85	李孝勇	34,526	37,291	18,645	
86	刘献伟	34,526	37,291	18,645	
87	贺旭鹏	33,704	36,402	18,201	
88	孟繁杰	32,882	35,516	17,758	
89	孙建刚	32,882	35,516	17,758	
90	杨公宪	32,882	35,516	17,758	
91	晋国强	32,882	35,515	17,757	
92	骆飞	32,882	35,515	17,757	
93	王洛春	32,882	35,515	17,757	
94	金国安	27,950	30,186	15,093	
95	亢小兵	27,950	30,186	15,093	
96	牛智力	26,306	28,413	14,206	
97	唐克俭	26,306	28,413	14,206	
98	高振东	22,196	23,976	11,988	
99	樊致平	22,196	23,975	11,987	
100	刘跃坤	21,374	23,085	11,542	
101	葛冬梅	20,552	22,200	11,100	
102	顾培全	20,552	22,200	11,100	
103	刘玉生	20,552	22,200	11,100	
104	张小荣	20,552	22,200	11,100	
105	张新治	20,552	22,198	11,099	
106	郭恬	19,730	21,309	10,654	
107	杨喜斌	19,730	21,309	10,654	
108	曹海豫	14,798	15,984	7,992	
109	陈建武	14,798	15,984	7,992	
110	陈铭	14,798	15,984	7,992	
111	董国强	14,798	15,984	7,992	
112	韩胜军	14,798	15,984	7,992	
113	黄辉	14,798	15,984	7,992	
114	李进生	14,798	15,984	7,992	
115	刘廷玉	14,798	15,984	7,992	
116	石俊峰	14,798	15,984	7,992	
117	王洛平	14,798	15,984	7,992	
118	王明春	14,798	15,984	7,992	
119	邹韶睿	14,798	15,984	7,992	
120	步志法	13,154	14,208	7,104	
121	程全胜	13,154	14,208	7,104	
122	楚安锁	13,154	14,208	7,104	
123	高俊杰	13,154	14,208	7,104	
124	焦红军	13,154	14,208	7,104	
125	寇红亮	13,154	14,208	7,104	
126	李广军	13,154	14,208	7,104	
127	刘新燕	13,154	14,208	7,104	
128	刘延峰	13,154	14,208	7,104	
129	卢军晓	13,154	14,208	7,104	
130	秦现武	13,154	14,208	7,104	
131	全云飞	13,154	14,208	7,104	
132	任爱省	13,154	14,208	7,104	
133	邵宏伟	13,154	14,208	7,104	
134	舒长久	13,154	14,208	7,104	
135	孙丽香	13,154	14,208	7,104	
136	孙文灿	13,154	14,208	7,104	
137	王会强	13,154	14,208	7,104	
138	王良希	13,154	14,208	7,104	
139	王士杰	13,154	14,208	7,104	
140	王涛	13,154	14,208	7,104	
141	张炳和	13,154	14,208	7,104	
142	张建军	13,154	14,208	7,104	
143	张新伟	13,154	14,208	7,104	
144	赵应豪	13,154	14,208	7,104	
145	康慧娟	8,220	8,879	4,439	
146	曹继东	7,398	7,992	3,996	
147	葛雪梅	7,398	7,992	3,996	
148	赵建敏	7,398	7,992	3,996	
149	崔虹虹	6,576	7,106	3,553	
150	金志强	6,576	7,106	3,553	
151	刘冬生	6,576	7,106	3,553	
152	马利星	6,576	7,106	3,553	
153	史韶峰	6,576	7,106	3,553	
154	任东峰	6,576	7,105	3,552	
155	周军	6,576	7,105	3,552	
156	朱春芹	6,576	7,105	3,552	
合计		191,110,000	389,592,921	103,199,5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前所做的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自然人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无论本人是否还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该承诺是指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由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因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所增加的股份,每年可转让不超过20%,五年后可以全部转让。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自然人股东买卖股份还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在此期间,如公司有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则可转让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2、公司2015年7月10日发布“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公司股份及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公司控股股东及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日”假期前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交易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货币	
基金主代码	36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监会《关于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26号),9月3日(星期四)至9月5日(星期六)休市,9月7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另外,9月6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日	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日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转换转入日	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日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第(十)条“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或某些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以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条款约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5年9月1日和2015年9月2日通过直销机构仍能照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交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申请。

(2)本基金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自2015年9月7日起本基金恢复通过代销机构办理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53524620,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订的代销协议,陆金所资管将于2015年9月1日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下基金产品。投资人可通过陆金所资管办理开户、申(认)购、赎回业务;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360001
2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47
3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5
4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6
5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7
6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0
7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1
8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2
9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6
10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89
11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63
12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64
13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489
14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490
15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0008
16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60009
17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0013
18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60014

一、费率优惠活动

经与陆金所资管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陆金所资管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9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网上交易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资管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陆金所资管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自2015年9月1日起实行,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陆金所资管处于正常募集期、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认)购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陆金所资管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陆金所资管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陆金所资管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联系及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陆金所资管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协商一致,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将针对陆金所资管降低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本公司旗下在陆金所资管销售平台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2015年9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销售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购金额为单笔10元起;原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下限的,不再调整。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陆金所资管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申购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申购金额下限。

三、重要提示

1、陆金所资管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陆金所资管的规定。

2、本公告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pf.com.cn	4008-202-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日”假期前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交易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现金宝A,光大现金宝B	
基金主代码	000210,0002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监会《关于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26号),9月3日(星期四)至9月5日(星期六)休市,9月7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另外,9月6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日	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日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转换转入日	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日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第七条第4款“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或某些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以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条款约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5年9月1日和2015年9月2日通过直销机构仍能照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交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申请。

(2)本基金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自2015年9月7日起本基金恢复通过代销机构办理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53524620,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33　　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5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9月7日。

2、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4,732,800股,占公司解锁前股本总额的0.8551%。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6名。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将按照《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公司于2015年3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韩丽琼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2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韩丽琼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800股进行回购注销手续。

7、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李雪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2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除上述回购情形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2014年8月14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30%:30%:40%的比例分三次逐年解锁,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截至目前,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符合解锁条件。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激励计划在2014-2016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财务业绩指标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以2013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50%。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990,516.12元,较2013年增长11.23%;公司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269,558.79元,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50%。 2、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904,685.08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1-2013年)的平均水平115,317,203.52元;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990,516.12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1-2013年)的平均水平104,180,343.37元; 上述业绩条件均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四)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4年,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2人离职,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2014年度激励对象个人最终考核分数,激励计划中16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第一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9月7日。

2、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4,732,800股,占公司解锁前股本总额的0.8551%。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6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现持有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唐崇健	董事、总经理	160.00	48.00	112.00
范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32.00	9.60	22.40
周祖勤	董事、副总经理	32.00	9.60	22.40
陈海兵	董事、副总经理	32.00	9.60	22.40
黄喜华	副总经理、董秘	32.00	9.60	22.40
杨志强	总工程师	32.00	9.60	22.40
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0人		1,257.60	377.28	880.32
合计		1,577.60	473.28	1,104.32

注1:2015年7月10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唐崇健、范志宏、周祖勤、陈海兵、黄喜华、杨志强共同承诺,自即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

注2:2015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韩丽琼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已于2015年6月4日将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800股回购注销完毕。

注3:2015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李雪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将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注4: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唐崇健、范志宏、周祖勤、陈海兵)、高级管理人员(黄喜华、杨志强)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我们认为除回购注销情形外,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可解锁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公司166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三)律师的法律意见:

金杯电工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金杯电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